

#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

同意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全甫      刘学民      姜晶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